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7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招生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專業素養，強化實作與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務專題為本系共兩學分必修課程，主要實施於四技日間部三年級與進修部三年級，專題課程名稱依序為「實務專題(一)」及「實務專題(二)」。

第三條 實務專題之主題以休閒、遊憩、觀光及餐旅等相關產業議題為限，施行之方式以學術研究、實務技術報告或競賽參與(必須於上下學期至少各參與1場經系務會議認可之競賽，上學期需於11月前提出競賽申請、下學期則需於4月前提出)為原則，以符合學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特色。

第四條 實務專題採用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以4-6人為原則，各組得請系內專任(案)教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並實質指導，並於四技二年級下學期第十四週前提交『實務專題分組名單』，經指導老師簽名後實施。

第五條 全組學生如需更換指導老師，必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老師書面同意後，始得以向本系提出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更換次數以一次為原則，且需在每學期選課前完成更換手續。

第六條 實務專題須撰寫專題報告，且該專題報告須參與本系專題成果發表後，始得承認其學分。實務專題(二)發表經評分委員評分過半數不及格評之組別，指導老師應於期末給予該組不及格分數，並須合併於下學年度之實務專題(一)重新發表。專題成果發表的舉行於三年級下學期之六月為原則。

第七條 專題報告內容應遵守『專題內容格式』編輯。

第八條 專題成果發表評審委員本系專任(案)老師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遴聘相關專長教師數名共同組成。

第九條 實務專題報告不可剽竊他人作品或涉及侵犯著作權法；違者，則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專題成果發表成績優異者，其成員由系頒發獎狀乙紙，並頒贈獎勵金。

第十一條 實務專題於該學期第18週，應繳交完整論文或技術報告2冊(1冊系留存、1冊指導老師留存)及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一份。未按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專題課程的學分。

第十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本系學生之專題，且每位教師每屆以指導2到3組學生為原則。

第十三條 大三寒轉學生，合併至下一屆進行實務專題製作，分組原則同第四條。

第十四條 主要實施於二專進修部及二技進修部一年級與二年級之專題課程為休閒產業專題，類型分別為導論、製作、實務及評論，課程名稱及修課順序為「休閒產業專題導論(一)」、「休閒產業專題導論(二)」、「休閒產業專題製作(一)」「休閒產業專題製作(二)」、「休閒產業專題實務(一)」、「休閒產業專題實務(二)」、「休閒產業專題評論(一)」及「休閒產業專題評論(二)」，上述每門課程皆為4學分為專題選修課程，該課程皆採用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以2-5人為原則，各組得請系內專任(案)教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並實質指導，每學期繳交報告內容應遵守『休閒產業專題內容格式』編輯。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